|  |
| --- |
| **中央研究院（ 單位名稱 ）聘僱人員資遣通知暨費用申請表**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(統一證號) |  |
| 服務年資 | 到職日期 | 最後在職日期 |
| 　　 　年 　　　月 　　　日 | 　　　 　年　 　　　月　　 　　日 |
| ※請依規定給予預告期間(備註1)並辦理資遣通報(備註2) |
| 資遣費計算年資(97年1月1日起算) | 年　 　月　 　天(數) | 月平均工資(備註3) | 元 |
| 資遣原因(勞動基準法§11) | □1.歇業或轉讓時。□2.虧損或業務緊縮時。□3.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1個月以上時。□4.業務性質變更，有減少員工之必要，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。□5.員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不能勝任時。※□6.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。(勞動基準法§13但書) |
| 資遣費核發金額 | 勞工退休金條例§12 | 勞動基準法§17(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) |
| 月平均工資×資遣費基數:{年+[月+(天⁄30)]÷12} ×1⁄2(備註4) | 月平均工資×資遣費計算基數:{年+[月+(未滿1個月之畸零工作年資，以1月計)÷12]} (備註5) |
| (月平均工資)×(資遣費基數以分數表示) | (月平均工資)×(資遣費基數以分數表示)(截至　年　月止之公提儲金總額： ) |
| 備註 | ㄧ、依勞動基準法規定，雇主資遣員工時應給予事前預告：(一)當事人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未滿1年者，於10日前預告。(二)當事人繼續工作1年以上3年未滿者，於20日前預告。(三)當事人繼續工作3年以上者，於30日前預告。二、依就業服務法第33條規定，雇主資遣員工時，應於員工離職之10日前，列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立就業服務機構。未依規定通報者，將依同法第68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三、月平均工資：事由發生（資遣）前6個月工資總額除以6。四、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，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1/2個月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。五、依勞動基準法第17條規定，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，每滿1年發給相當於1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。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，或工作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之。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。另外國籍聘僱人員如符合資遣條件，其應發給之二分之一資遣費由離職儲金公提儲金抵充，不足部分由本院補足。六、以上金額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元為止。 |
| 單位主管/實驗室主持人 | (簽章) | 非自願離職者/領款人 | \*是否需要輔導就業：□是 □否\*本表所列款項已照數領訖無誤。 (簽章)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
兼辦人事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 　兼辦會計　 單位主管

人事室 主計室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機關首長或
 授權代簽人